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699號

原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　　告　陳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七萬八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陳立明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委由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雙方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P00000000)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合約期間訂為陸拾個月(參見契約首頁備註提要部分：本合約簽訂五年)，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上述兩套系統業經雙方會同驗收無誤後，由被告同意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

㈡詎被告於一百零七年九月起迄今，無故不繳服務費用，致使原告受有共計七萬八千元之損失，明細臚列如下：

⑴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共十一個月之服務費二萬二千元：依雙方合約所示，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二萬四千元，即每個月二千元。被告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仍在繼續使用系統，但未給付服務費，故原告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往拆機並終止雙方合約，被告應給付未給付服務費用共二萬二千元（2,000元x11個月＝22,000元）

⑵未到期期間一百零八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七月共二十四個月之服務費四萬八千元：依照合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因甲方(即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者，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工費」，故原告有權向被告請求未付之所有款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七月共二十四個月，原告依上述約定可請求之金額為四萬八千元（2,000元x24個月＝48,000元）。

⑶監視系統違約金八千元：依「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之規定「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提前解約，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材與施工成本; 服務期限一年(含)內解約應賠償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二年(含)內解約應賠償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三年(含)內解約應賠償新台幣八千元整」。因被告已使用超過二年，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八千元之監視器材成本。

㈢以上共計原告受有七萬八千元之損失（計算式：22,000元＋48,000元＋8,000元＝78,000元），經原告多次聯繫被告，均未獲置理，爰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對於保全服務業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一、費用率四十三、淨利率十八沒有意見。

三、證據：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件、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影本一件、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

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一〇八年度保全服務業同業利潤標準。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經查：⑴本件兩造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係原告提供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然契約首頁記載標的物名稱：「陳立明（娜依時裝）」，足見被告為商人，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但書之規定，合意管轄之條款於本件仍有適用；⑵依原告所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二十六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主請求金額為八萬五千元，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主請求金額為七萬八千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件、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影本一件、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㈠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契約首頁約定，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兩造約定年繳金額二萬四千元，惟被告於一

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即違約拒不繳納費用，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被告共積欠十一個月服務費共計二萬二千元未付；㈡依「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原告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往拆機並終止雙方合約，被告已使用監視系統超過二年，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八千元之監視器材成本；㈢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前揭十一個月服務費計二萬二千元及賠償監視器材成本八千元，共計三萬元（計算式：2,2000＋8,000＝30,000）。

三、原告主張一百零八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之違約金四萬八千元部分，金額應酌減為二萬零六百五十六元，故原告總計得請求被告給付五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二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百零七號裁判意旨、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依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因甲方(即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者，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工費」。經查：⑴上開約定係就因可歸責事由一方而提前終止契約或中途毀約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核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而原告因提前終止系爭租約所受之損害，應為承租人陳立明依約履行時，原告原預估可獲給付之利潤，參酌原告所屬保全業一百零八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一」、「費用率四十三」、「淨利率十八」，應以六十一分之十八的比例計算違約金，方能符合前揭最高法院見解

所示「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⑵原告計算一百零八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之違約金，係以每月二千元之基礎計算二十四個月，但實際上一百零八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七月共有三十五個月，以六十一分之十八的比例計算違約金後，違約金金額以二萬零六百五十六元為適當（計算式：2,000×35×18/61≒20,656，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十一個月服務費計二萬二千元及賠償監視器材成本八千元，另得請求未付之違約金二萬零六百五十六元，故原告總計得請求被告給付五萬零六百五十六元（計算式：22,000＋8,000＋20,656＝50,65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七萬八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